

现在提高烟草税恐不合时宜

■今日视点

想想看,如果一包五块钱的烟马上要涨近一块钱,你会不会觉得太贵了?

12月16日的《第一财经日报》报道,在中国控制吸烟协会《烟草税和其在中国的潜在影响》研究结果发布会上,众多专家建议我国大幅提高烟草从量消费税,从目前的0.06元/包,提高到1元/包。专家进一步表示:每包卷烟烟草税增加至1元,吸烟者人数将减少1370万,可挽救340万人的生命,政府的税收则将增加649亿元。

吸烟有害健康,这是共识,实施价格和税收措施减少烟草消费,也是中国作为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缔约方的责任。但现在大幅提高

烟草税,恐怕有点不合时宜。

毫无疑问,大幅提高的烟草税必然会转嫁到消费者头上,香烟的价格涨了,无非带来两种结果:部分烟民就此戒烟或减少吸烟量,另外一部分烟民则会选择档次更低的香烟。当然,我并不是说不要通过价格和税收举措减少烟草消费,但控烟应该是一个逐渐推进的过程,毕竟,抽烟是3.5亿中国人的习惯,不能动不动就搞休克疗法,要找准时机推行控烟才行。相对应的是,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中也没有对缔约方给出控烟时间表的硬杠杠。

现在显然不是大幅提高烟草税的好时机。如果我们承认抽烟是一个很难改变的习惯,那么,大幅提高烟草税就必然会增加烟民们(尤其

是低收入烟民)的生活负担。

尤其是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,民生本已多艰,减薪、失业正成为很多中国人不得不对的现实困境,这个时候大幅提高香烟售价,必然会令处于困境中的他们不得不承受更沉重的生活成本。以一个烟民一个月抽10包烟计算,他一个月就得多支出近10块钱。也许你会说,既然如此,不吸就是。呵呵,戒烟如果这么简单,控烟岂可毕其功于一役,烟民也早就从地球上消失了。

除了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增加烟民生活负担之外,当前我国的控烟氛围显然也不是大幅提高烟草税的好时机。虽然“公共场所禁烟”等举措近年来在我国不断推进,但不容否认的是,目前我

国的控烟氛围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。最简单的例子是,很多国家都规定“吸烟会致癌”等警示语必须占据烟盒的1/3以上面积,但在我国,这些警示语都还是烟盒侧面极不显眼的一句话而已。此外,在国外被严禁的烟草广告,在我国的电视上却经常以各种面目巧妙出现,抽烟的镜头在影视作品中比比皆是。

通过提高吸烟成本来控制烟,应该是各种软性控烟举措都已经到位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的硬性手段。在软性控烟举措并未做到位的背景下大幅提高烟草税,除了大大增加烟民们的生活成本之外,其控烟成效实在令人怀疑,还是缓一缓的好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志在控烟还是增加税收?

■第二落脚点

这是一份非常奇怪的报告,首先烟草税以近17倍幅度提高的建议极其大胆,税收政策最重要的原则是稳定,任何以这种惊人倍数提高的税率都是疯狂的。其次,将烟草税率提高到1元/包真的就可以让吸烟人数减少1370万?怎么算出来的?在缺乏可信调查数据的情况下,这样的预测多少看起来有些信口开河,缺乏科学性与严谨性。

更让人困惑的是,让政府增加649亿元税收的数字是怎么得来的。我试图找到诸如全国烟草销售量这样的数据,但找不到。就算找到了,也能简单由每年卖多少包烟乘以增加的税额得出“649亿”这个数字,很显然的事实是:税额的提高将会导致销量降低、税基减少,既然吸烟人数锐减1370万,税收又怎么可以乐观预测增加649亿?

税收建立在税基之上,加税会导致税基减少,因此增加税率并不一定会增加税收,提高烟草税率会导致烟民减少,烟草销量降低,结果必然是税收减少而非报告中所称的增加,也就是说,提高烟草税率只会对控烟有利,而不可能对政府税收有利。如此显然的逻辑关系,为何被控烟协会看不到并作出相反的结论,硬是把减少税收说成增加税收,从而把这装扮成“既保护了公民的健康、挽救生命,又增加政府收入”的双赢政策!

增加烟草税率确实具有控烟效果,但不可能同时具有增加政府收入效果,非要这么说的话,说好听点是算一笔糊涂账;说难听点是把政府当傻子骗。若是“曲线控烟”骗局政府还好,但若志在替政府增加收入出谋划策,那就有点让人不屑了,学术媚权也不至于此吧?

(范大中)

触及既得利益是控烟的根本

■第三只眼

11月22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上,中国得了一个尴尬的奖项——“烟灰缸奖”,此奖专门颁给控烟不积极的国家。提高烟草从量消费税的建议,简而言之,一句话,就是把洗刷“烟灰缸”的控烟责任全部由烟草消费者来承担。

烟草是比较特殊的商品,消费者对其有比较强的消费依赖性,对很多人来说,香烟可能是生活必需品。令人费解的是,与大多数国家将控烟的压力加在大烟草商等既得利益者不同,我国的控烟政策似乎一直紧盯着烟草的最大受害者——烟民不放。提高消费税有意无意地设定了一条底线:保证既得利益者不受损。控烟不成功另说,即便侥幸成功了,实质上也是以消费者多掏腰包换

来的,烟草商倒多了个多纳税的美名,这显然是一种很离谱的责任错位。

与不靠谱的“提高烟草税”的一提再提相比,许多已成共识并且行之有效的控烟措施却一拖再拖,阻力重重。譬如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和彻底禁止烟草广告。原因何在?前者针对的是消费者,而后者则是政府和烟草公司的责任。巧合的是,这些利益既得者恰恰又是一个利益共同体,烟草业政企合一,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虽两块牌子但一套人马。再考虑到一些烟草大省烟草贡献的超过50%的GDP,不难想象我国控烟不力的真正原因出在哪里。

美国无烟草青少年运动法律部主任帕翠莎·兰伯特用了一句经典的比喻:这就好像让狐狸坐在鸡窝里,讨论如何保护小鸡——不触及既得利益者,控烟也就只能纸上谈兵。(吴龙贵)

国家不能以征税本身为目的

【学者视线之周云专栏】

税的本质是什么?学者们历来众说纷纭,提出过多种学说,诸如公需论、交换论、利益论等,但细究起来,大同小异,都强调两点:第一,税收是公民为了公共福利向国家缴纳的财产,因此公民和国家是平等的,税收并不应该是国家单向地向公民强制征收,公民对税收应该有主导权,至少有协商权。第二,国家征税并不是无条件的,其前提是向公众提供公共福利。国家不能以征税本身为目的,无缘无故向公民征税。

但这一常识似乎被一些官员和学者有意无意地遗忘。近来,提高个税起征点的呼声越来越高,但现在看起来,大

家好像有点一厢情愿,有权威消息称目前有关部门暂不考虑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调整。对此,有吉林的一位官员解释说:“在吉林,普通职工收入不到2000元,过了2000的都很少,如果按3000元起征,那整个东北三省也没多少人纳税了”。原来有关部门执意不肯提高个税起征点,是怕老百姓不缴税,国家征不上税。显然,在这位官员心目中,个人所得税征收的目的很简单,就是让国家获得税收,此外无他。

而学者对于不提高个税起征点的解释比官员也高明不到哪儿去,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倪红日指出,中国有60%的居民月收入在3000元以下,因此,提高个税起征点可能很难起

到扩大内需、拉动消费的作用。这话怎么看怎么别扭,其逻辑经我整理可以归纳如下:因为我们老百姓穷,所以就不能提高个税起征点,所以就要让老百姓多缴点税。这真让人无语,在这位专家眼中,税收的调整只是为了扩大内需、拉动消费,跟民生无关,跟税收的本质无关。

不过话又说回来,这两位先生的话虽然在道理上不那么通,却也道出了实际的情形。很多事情,道理上没通,但实践中早已风风火火地干了起来,多年下来,已经形成惯例,人们也已经见怪不怪了。就拿征税这件事来说,国家征税已经是天经地义的事情,想征就征,想征多少就征多少,征税本身已经成为国家的目

的。而为什么要征税,应该征多少,税收用在什么地方?对所有这一切,公众发言的机会不多,发言之后效果也不大。

金融海啸冲击之下,民生本已多艰,提高个税起征点,让利于民(其实准确地说,应该是还权于民,还利于民),或多或少能够改善一下民生,但却被以这样那样宏大的名义否定了。看起来,官员和学者都很爱国家,想让国家多赚点钱,更加富裕起来。但问题是,如果没有以民权、民生为落脚点,而富裕的国家,其正当性又何在呢?因此官员也好,专家也好,都有必要再温习一下常识,思考一下税收的落脚点应该在哪里。

(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)

中石化告诉我们垄断多可怕

■热点纵论

“我们广东公司没有统一布置加油站降价,目前有个别加油站自己微调调整,但大范围降价要等国家的调价通知。”中石化广东公司接受采访时再次重申中石化坚挺油价的立场。此前,广州已有大批民营加油站和中石油加油站开始暗中降价。(12月16日《广州日报》)

一面是大家望穿秋水盼油价下降,一面是中石化广东公司高层再次重申“坚挺油价”,这是一层断裂。与中石化

“坚挺油价”相映衬的是,不少地方的民营油站已经率先降价。民营油企生于市场,成长于市场,为了生存和发展,它们必须及时、快速捕捉市场信息,当国际油价一落千丈,它们只能降价,唯有如此方能赢得消费者。中石化对民营油企的挑战不屑一顾,可以理解。有权力荫庇,有财大气粗的实力,它们轻视市场、践踏市场,便是必然。

不过,进入11月份之后,中石化的同盟军中石化也开始加入战团,谋求主动降价,

那么为何中石化仍然执意不降价?这其中的原因也不复杂,中石化在广东呈坐大之势——“中石化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,远远超过竞争对手”,它根本就无需通过降价来招徕生意。由此也可以理解,中石化之所以降价,也与其相对弱势有关,唯有通过降价以取悦消费者,才能多分一杯羹。

中石化重申“坚挺油

价”,无意中制造了一个独特的标本,那就是一旦形成垄断,便无法不傲慢。它的傲慢既让弱小的民营资本难以抗衡,也让略显弱势的中石油甘拜下风,而消费者更是只能吃上砧上之肉。因此,中石化重申“坚挺油价”,再次向我们提供了一个残酷的事实,缺乏竞争的市场将是多么可怕!

(王石川)

投稿邮箱:wfwcbxyh@vip.sohu.net
电话:025-84783646

央企高管薪酬不能如此“平均”

【中国观察之榉榉专栏】

对外界关心的央企薪酬问题,国资委主任李荣融驳斥了央企高管天价薪酬的说法,称2006年央企主要负责人平均薪酬仅为53.1万元,并非天价薪酬。

此番驳斥一度让我不知今夕是何夕。当2009年的钟声即将敲响,国资委的同志却拿2006年的数据来证明他们手下的企业负责同志收入是何其一般。于是我更确信,2006年央企高管的薪酬并非历史最高的一年。尽管如此,国资委眼中的“区区”53.1万年薪,在广大工薪阶层看来,却可能是一套房子;在广大农民的眼中,则可能是半辈子的收成。

如果说2008年的数据还没有出来,那为什么不拿2007年的数据说事呢?更何况,2007年是舆论对央企高管年薪争议最激烈的一年。我猜,很可能是有关官员担心2007年的数据很吓人。以神华集团为例,2007年16位高管年薪共2404万元,平均每人150.25万元,超过百万元的高管年薪8位,而两位副总裁郝贵和王金力年薪均为304万元。在整个金融系统与能源系统,高管年薪基本都在百万元以上。不知道以国资为基础的平安集团,其董事长马明哲算不算国企高管,如果算上他的6000多万年薪,2007年的国企高管薪酬平均数很可能将大大超过53.1万元。

中国许多公共领域的数据统计形式与表述形式,也许是最诡秘的。需要小一点的数据

时,统计范围就尽量就低不就高,这样平均起来,董事长的收入就降得跟普通经理一样了。在措词上,则选择“仅”、“才”、“只有”等词汇,这种方法在统计环境污染、公务人员收入等数据时,会大量运用。当需要大的数据时,统计范围则就高不就低,在措词上通常采用“达”、“升”、“跃居”等词,这种方法在统计居民收入、就业率、经济增长等数据时,经常被用到。

平均数是一个很容易掩盖问题的数据,当我们直面最突出的问题时,一平均,大问题就神奇消失了。温家宝总理有一个著名的乘除法理论,他说,再大的经济总量除以13亿人口,都是小数;再小的问题乘以13亿人口,就成了大问题。显而易见,国资委有关官员这次的计算方法,不可能是向公众展示真实的央企薪酬问题,而是试图蒙蔽公众的认知,平息舆论对央企高管薪酬的不满。

不过,我并不认为国资委刻意“降低”央企高管薪酬水平,是护犊情结在起作用。其真正的意图大概是想掩盖自己管理上的不力。因为针对社会反响强烈的国企高管薪酬问题,国资委曾誓言整顿,并出台了具体规定,譬如,要求国企高管年薪不能超过一般职工平均工资的13倍。但由于问题积重难返,国资委整治效果不佳,因此也只能在数据上为自己圆个场了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时事评论集《舆论尖刀》问世)

“逐步取消收费”疑似玩太极

■公民发言

成品油税费改革后,二级公路收费站点何以不一次性取消的,成为公众关注热点。12月15日,交通运输部规划司战略规划处处长刘占山表示,交通部门将确定逐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的可行性时间表。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有望先取消,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,则会逐步取消。(《新京报》12月16日)

取消二级公路收费站是好事,但我不免担心,刘处长的这个“逐步取消论”是不是又在玩太极推手?如此民生大事,是逐步取消还是一次性取消二级公路收费,为何不向纳税人征询意见?实际上,国务院2004年9月颁布的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规定,公路发展应坚持非收费公路为主,而现实却是天罗

地网般的收费站遍布大地。要将这些结就收费大网的“蜘蛛”捉出,靠的是一种刚性的制度约束,而非偶然性极大的“表态”。这就需要制定“取消收费时间表”的全过程置放到阳光下,接受纳税人的全程监督,断不能将“逐渐取消”的过程捂在被窝里,自己看着乐。

当前,亟待法律法规与公民意识一起推动的是,让一切既得利益者口中的含糊不清表态均毫无保留地暴露在阳光下,使其不得不顺着民意公布每一条公路的建设日期、还贷账目与收费截止日期,或者干脆给每一条收费公路立个“倒计时牌”。并在政府网上全部公示,不留任何死角,全方位接受公众监督。这样方能将取消二级公路收费的暖意毫不打折地传递到人们心中。

(周明华)

副局长短信回骂也太丢分

■热点纵论

“你到底给不给我和鱼娟的工资,你太缺德(原文如此)了,你如果还是个人的话,就给你的后代积点阴德吧!”“我不会跟傻B说话了!”看以上两条手机短信,你会想到什么,泼妇撒泼?老赖耍横?恭喜你,你全答对了!但你绝难想到这“泼妇”和“老赖”却是一名堂堂副局长!据12月16日《现代快报》报道,在美容院工作的打工妹发短信讨薪,接收短信的是陕西华阴市统计局副局长夏养茹,两人一来二去用短信互骂。夏称自己替朋友代管美容院,之所以回复短信骂人,是因为打工妹“发来的短信涉及人格侮辱,而且下流低俗”。

据工商部门反馈,该美容院确是由夏养茹办理的营业执照,而她却称自己只是“帮朋友料理一下”,这谎圆得也太周全了吧!统计局是干嘛吃的?其基本职业操守便是“不虚报、不做假,而复副局长不仅公然

违背公务员不得经商的禁令,且扮演了拖欠工资的老赖,由这样一个无视国法、撒谎成性之人掌管统计工作,谁能把心放在肚子里?

更可怕的是,华阴市统计局局长任勇对此表示说:“如果她是在8小时工作时间外的经营活动,局里就无权过问。”呜呼,堂堂局长难道没看过《公务员法》?华阴市统计局正、副局长位置上竟戳着这样两位“法盲”!俺若是当地百姓,非在半夜里惊醒不醒。

这一段时间,媒体上有关公务员的丑闻此起彼伏,有酒后乱性猥亵幼女的,有仅穿内裤追赶护士的,还有闯进美容院侮辱发廊妹的。当然,我仍是坚持认为这不过是个人行为,但当这样的个别行为出现得多了,我们则必须检点一下,是什么原因让这些混进了公务员队伍?拜托,该拿出点严厉的手段了,否则的话,我们的公务员队伍里说不定会蹦出什么妖蛾子来呢!

(高立学)